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1/12
05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版本	5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題 要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文號:058
版 次	日 期	修 改 內 容	核 准
1	98.07.02	訂定本作業程序	董事會
2	101.12.26	修訂第一、四條 增訂第十三、二十條	董事會
3	102.08.12	修訂第一、三、十三、十六條	董事會
4	104.11.09	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
5	105.05.09	修訂第一、三、四、五、十七條	董事會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2/12
05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版本	5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版次：5

日期：105/05/09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監事會治理制度，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以達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公司管理階層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報告重要資訊，其重要資訊報告內容、報告程序及董事會、獨立董事所表示意見之記載，皆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依據法令及參考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公司內部參考作業程序：

- (一)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 (二)公開資訊申報內部控制程序
-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3/12
05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版本	5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

一、內部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獲悉消息之人。

三、喪失前二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

二、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如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4/12
05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版本	5

(二)證券交易法第36 條之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事項。

(四)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五)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知識與文件。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主管、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因故無法正常行使職權超過一個月之期限者，其事故原因、狀況、因應對策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相關重大事件發生，如天災、人禍等重大事件，其狀況對營運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八)其他重大資訊報告。

三、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5/12
05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版本	5

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共同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財務處，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及負責監督保存作業之執行。
- 四、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6/12
05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版本	5

二、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三、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一、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二、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三、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加密、解密流程之管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7/12
05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版本	5

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一致、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其他人不得對外發言。但特殊、臨時指派之事件，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案指派授權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8/12
05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版本	5

第十二條：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時間與揭露之對象。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之一：內部人申報事項

-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 二、董事及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日起15日內。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9/12
05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版本	5

第十三條：重要資訊之報告

- 一、重要資訊報告得併同於每季至少一次的董事會召開時報告之，或以會議方式向獨立董事報告。
- 二、重要資訊報告以會議形式為之者，需保留會議記錄，需歸檔至少保留5年。
- 三、下列發生事項除於事實發生24小時內需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報全體董事外，並得視情況召開臨時董事會：
 - (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主管、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因故無法正常行使職權超過一個月之期限者，其事故原因、狀況、因應對策及對公司之影響。
 - (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相關重大事件發生，如天災、人禍等重大事件，其狀況對營運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主管、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無法行使職權事件與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等其他重大事項，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報告。

第十四條：處理程序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對象、內容、發佈核准授權及流程：

(流程圖：詳附表一；公告申請表：詳附表二)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10/12
05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版本	5

揭露對象	揭露內容	發佈前核准授權	發佈流程
政府主管 機關/單位	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	A. 一般例行之揭露事項（如：營收資料），由申報單位部門主管核准。	申報單位彙總資訊 → 申報單位部門主管複核→授權最高主管核准 →申報單位上網公告或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發言。
機構法人 (包括銀行)	除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外，可增加部分屬於報表內容之補充說明資訊，但原則上仍不可超出公告範圍。	B. 非例行性之專案（如：主管機關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查詢），由總財務長核准。 C. 特殊或重大事項，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一般股東、 媒體記者	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		

第十五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11/12
05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版本	5

第十六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七條：違規處理

- 禁止本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損害本公司權益者。

第十八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12/12
05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版本	5

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九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未列事項依本公司相關辦法、作業程序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